

网购保险信息遭泄露,谁担责?

技术公司被判赔一万元,保险经纪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载有个人信息的保险单通过搜索引擎可直接点开下载,个人信息泄露,谁来担责?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

保单被公开,她起诉三家公司

2019年,高女士在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介绍下,购买了一保险公司推出的保险产品。当时,高女士在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的网页上填写并提交了投保信息后,收到了保险单下载链接。运营该投保网站的是一家技术公司,技术公司为投保人提供信息平台服务,如提供网络接入、信息传输、保单下载等。

三年后,高女士偶然在互联网上输入投保使用的手机号,搜索出一条网站链接,链接显示:“保险计划”。链接没有任何加密措施,点开链接,高女士的保单信息一目了然,包括姓名、证件号、出生日期、职业等。高女士认为,保险单的公开造成了自己的个人信息泄露。被泄露的手机号曾长期收到保险推销广告让她不堪其扰,且保单上显示的职业信息也可能影响高女士工作的开展。发现这一情况后,高女士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投诉。接到投诉后,该网站对高女士的个人信息做了

技术处理,一个月后已无法再通过手机号搜索到该保单。

而后,高女士以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技术公司泄露其个人信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家公司清除互联网上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共同赔偿6万元。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在案证据难以认定三家公司侵犯了高女士的隐私权,鉴于高女士已确认再次搜索已看不到相关信息,遂驳回了高女士诉请。高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法院:不涉及隐私

二审中,三家公司均认可输入高女士手机号可检索到案涉保单并下载这一事实。接到高女士投诉后,技术公司第一时间更换了案涉保单的下载地址,阻断了搜索引擎的爬取,未实施泄露行为。上海一中院认为,手机号本身是一种具有积极利用属性的个人信息,可能掌握该信息的亦是不特定对象,高女士的个人信息可通过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被不特定对象检索获得,本案已构成信息泄露。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以下四点:

争议焦点一,案涉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畴。本案中,案涉保险单所载明的

手机号、身份证号码、职业等信息具有积极利用的属性,一般情况下可适用于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交场合,用于个人身份的识别和社会交往。因此,高女士主张被泄露的信息,难以界定为隐私权保护范畴。鉴于审理中高女士多次提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并为此举证辩论,且高女士个人信息泄露事实发生或持续至《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后。在高女士依法享有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具体保护规则可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法》。

争议焦点二,高女士提起本案诉讼是否需要履行前置程序。本案中,高女士提起本案诉讼是为明确责任承担主体,并主张损害赔偿,已不再局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个人信息权利请求权,不再受制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这一前置条件。因此,高女士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责任方承担侵权责任。

争议焦点三,案涉信息泄露的责任承担。保险公司对高女士个人信息的收集及提供具有合理目的,是与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直接相关,且与合作方即保险经纪公司曾约定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未有不当行为。因此保险公司在案涉个人信息处理过程

中不存在侵权行为。

技术公司是高女士个人信息的直接收集者与处理者,且依据高女士提交的截图可见泄露网址链接指向技术公司运营的投保网站,被高女士投诉后也是技术公司变更了保险单链接,技术公司应就上诉人高女士案涉信息泄露承担侵权责任。

保险经纪公司引导有投保需求的客户在投保网站上填写信息并下单,与技术公司对于高女士个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传输等具有共同目的,对其间涉及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亦属共同决定。因此保险经纪公司应就高女士案涉信息泄露承担连带责任。

争议焦点四,高女士损害后果的认定。本案中,高女士个人信息已被泄露,存在为不特定第三人获取的风险,该风险本身即为高女士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此外,因被泄露的个人信息中包含敏感个人信息,使其内心产生焦虑,可视为高女士的损害后果。

综合本案,并为切实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考虑,上海一中院判决技术公司赔偿高女士一万元,保险经纪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上名称皆为化名)

通讯员 袁逸馨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本报讯 (通讯员 方慧 见习记者 陈佳琳)近日,一男子乘坐高铁时因为自己“睡迷糊了”,误以为已经到站,并试图用手“扒”开正在关闭的高铁车门,阻碍了列车正常发车,而他的理由竟然是“以为高铁车门像电梯门一样,用手挡住就会自动打开!”目前,该男子已被上海铁路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1000元。

10月29日12时44分许,上海铁路公安处昆山站派出所接昆山南站的工作人员报

“扒”正在关闭的高铁车门

造成列车晚点,一男子被罚1000元

告,G8298次列车在站台停靠后,即将发车时,有一男子在车内阻挡车门关闭,造成列车晚点。接到报警后,上海铁路公安处昆山站派出所民警立即将该男子带离调查。

经查,该男子姓刘,当天乘坐G8298次列车从上海站前往苏州站出差办事,上车后就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睡着了,列车中途经过昆山南站停靠时,睡得迷迷糊糊的刘某误以为自

己已经到了苏州站,于是急忙往车门口走准备下车。然而此时车门正在关闭,情急之下,刘某像往常坐电梯一样,伸出手挡住车门,导致车门被弹开无法正常关闭,造成列车晚点发车。

刘某承认了自己阻挡车门的行,表示自己当时不知道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影响。民警对刘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并依法给予刘某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有困难找刘警官”

静安社区民警刘伟探索“三所联动”社区治理实践路径

“有困难找刘警官。”这句话在铁路新村流传甚广。社区警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在群众,做好这一工作必须紧紧依靠群众,社区民警刘伟深知这一点。以“为民服务”为出发点,依托“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厘清了小区治理的“千丝万缕”,编织成社区防控这张网。

铁路新村小区是一个建于1956年的旧式公房小区,小区总面积近6.6万平方米,15栋楼共981户,实有人口约2100人。小区共有停放充电需求的电动自行车288辆,但因该小区为铁路局自建用房,未配置物业管理公司,无公共区域,原先建设的非机动车棚仅配备了80个电瓶车充电停车位,小区电瓶车楼道充电、飞线充电的现象

较为突出,停车秩序乱、消防隐患多的问题随之而来。

针对小区居民电瓶车停车充电的刚需,派出所主动牵头街道平安办、小区居委研究制定了电瓶车停放充电建设方案,预计在小区北部、南部原动拆迁空地和毛家弄3号、4号公共区域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桩,但居民却认为集中建设的充电桩存在辐射,可能对健康有害,表示反对。

考虑到居民担心的焦点问题是充电桩是否影响健康,柔性劝说的效果有限,刘伟在“三所联动”机制运作下,邀请人民调解员与律师参与与到居民的对话中,寻找突破口。座谈会上,律师指出,充电桩的建设是在先期审核和事中监督下进行

的,司法所、律所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以保障居民权益不受侵害。刘伟劝导居民,充电装置的缺少导致部分居民找不到外部充电点位,不得不“飞线”充电,容易导致火灾。公建充电桩是为民生工程,质量层层把关,希望两幢楼的居民权衡利弊,消除火灾隐患。

法、理双管齐下,3号、4号楼居民终于放下心来接受了充电桩的建设,铁路新村小区新增了可供120辆电瓶车同时停车充电的简易电动车棚,加上原有的80个停车位,基本解决了小区电瓶车停车难、充电难、易引发纠纷的问题,彻底消除了“飞线”充电和楼道充电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通讯员 宋一江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95后的他被居民唤作“树洞”叔叔

松江公安分局民警李辰伟扎根社区,倾听居民心声

李辰伟是城中路派出所的一位95后青年民警。从警前,他是社区社工,公安院校毕业后就来到了派出所。李辰伟工作时总是耐心倾听居民的意见,久而久之,大家都叫他“树洞”叔叔。

李辰伟在派出所值夜班时,常常遇到田姐来聊天。田姐是独居老人,患有臆想症,经常向民警诉说“小秘密”。李辰伟接任社区民警后,成了田姐的监护人,随叫随到,时常探视,还会变着花样哄劝田姐按时吃药。时间一长,田姐把李辰伟当成了另一个儿子。田姐时常发病,只愿见小李,而李辰伟总是耐心陪伴。田姐不分昼

夜地与李辰伟分享“新秘密”,李辰伟明白,这是田姐想让他多陪伴。李辰伟长久以来的关心和陪伴,让田姐的臆想症症状有所缓解。

今年过年期间,李辰伟得知辖区内一名10岁男孩因父母忙于工作忽视其学业,导致其沉迷手机。男孩寒假期间因不做作业与父母争执,三次离家出走,均被李辰伟找回。

李辰伟来到男孩家,见其父母不在,便以游戏为话题与男孩交流,并添加为游戏好友。随后,李辰伟组织单位游戏高手与男孩对战,使其心生敬佩。李辰伟趁机提

出,完成作业后双休日可带他一起玩游戏。同时,李辰伟劝说男孩父母增加陪伴时间,男孩可每周告知他父母陪伴情况。渐渐地,男孩玩游戏的时间减少了,也开始与父母外出郊游了,生活回归正轨。

不论是“问题少年”、遭遇“裸聊”诈骗的男青年,还是接到诈骗短信的独居老人,都愿意对李辰伟敞开心扉。李辰伟常在警民联系微信群中告诉大家,不要害羞、不要害怕,95后小李有着强大的心理建设能力,能够成为每一个人的“树洞”。这“树洞”深深扎根社区,为居民遮风挡雨。

本报记者 曹博文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摄影爱好者“黑飞”无人机

普陀警方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讯 (记者 解敏 通讯员 杨景)为全力维护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辖区低空空域安全,普陀警方持续加强巡控力度,重点强化无人机安全管控,并于近日查获辖区内首起无人机“黑飞”案件,违法行为人孟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10月29日,普陀公安分局中山北路派出所民警在开展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一架无人机在辖区管制空域内飞行。随后,分局治安支队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局治安总队,在确认该无人机系“黑飞”后,民警当即责令无人机操纵员孟某把无人机收回,并将孟某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到案后,孟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孟某交代,他是一名资深的摄影爱好者,且最近爱上了无人机飞行拍摄的高空美景。为追求“独特视角”,孟某在网上购买了一架无人机,后在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居住在居住地附近飞行拍摄。经查,孟某操纵无人机在小区上空盘旋片刻后,又飞至辖区某“网红”商场上空进行摄影,所幸未造成恶劣影响。经民警教育后,孟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以后不会再犯,会通过正规途径申请飞行。

目前,违法行为人孟某因实施了违规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的违法行为,已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游客及专业无人机操作员、无人机爱好者,请严格遵守相关飞行管控通告规定,不在管控区域和时段内飞行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针对无人机违规飞行行为,警方将持续加大查处力度,请勿勿抱有侥幸心理。